

采购编号：穗科 ZFCG2021185

# 政府采购代理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江夏经济合作社巡逻车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合作社

乙方(代理机构)：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 江夏经济联合社巡逻车采购项目代理协议

委托方(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李仲琪

电话:020-32547094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江夏东一街江夏办公楼12楼1208室

受托方(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乙方):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缙旭

电话:020-61371983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08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事宜达成下列协议,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夏经济联合社巡逻车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842400.00元

4、采购类型:货物 服务 工程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6、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见附件

### 第二条 委托权限及范围:

####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下列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项目采购用户需求等文件,与甲方共同编制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含设定供应商资格条件、制定评标(评审)办法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等内容;

2、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澄清(更正)公告按规定向供应商发售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接收和审查供应商报名的相关资料;

3、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组织开、评标磋商,记录开、评标磋商过程,并对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取

委托乙方收取，乙方根据甲方书面意见办理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项目验收：

甲方组织实施，乙方协助完成。

委托乙方组织实施，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7、政府采购合同公示：

甲方实施。

委托乙方实施，但不免除甲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8、整理、存档采购项目资料：

甲方负责。

委托乙方负责，但是甲方自行组织需求论证、履约验收的资料由甲方存档。

9、询问和质疑处理：

甲方答复

委托乙方答复。

甲方负责对采购文件用户需求内容的询问和质疑答复，乙方负责采购文件用户需求内容以外的询问和质疑答复。

###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保证在委托前已办理项目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备案和审批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采购需求

3、已落实项目采购所需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合规。

4、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预审核并书面确认，对乙方编制的项目变更或澄清文件预审核并书面确认(如有)。

5、与乙方共同依法确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人员的组成，委派代表人员对开、评标活动现场监督管理。

6、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采购品牌，以及提出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15、保证采购活动的合法合规和采购质量,按照甲方委托的具体事项做好服务。

16、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监督检查。

17、甲方不履行协议约定内容,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依法向甲方追究责任。

18、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 第四条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

(1)甲方指定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20-32547094

(2)乙方指定联系人:何工,联系电话:020-61371980

#### 第五条 代理服务费用

##### 一、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收取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由采购人支付。

收取标准:以本项目成交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根据最终成标价收取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办理财政集中付款手续,甲方办理财政集中付款于续即视为甲方已经履行了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延迟导致项目经费逾期到账的,甲方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定出具发票的,甲方可顺延支付费用,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州银行福利支行

账号:218803080229

#### 第六条 委托代理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采购项目资料归档完成之日终止。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因甲方采购任务变化导致采购项目延迟实施或终止采购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受托业务的,双方应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善后事宜;